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子竣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民
　　梁小萍
共同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70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 年度上字第1476號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及「廢棄改判部分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，駁回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連帶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楊碧玲負擔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1,612 元之本息，並支出裁判費24,265元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4,265元。

㈡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70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、楊碧玲不服提起上訴（上訴利益2,338,168 元），聲請人亦為訴之追加，即請求相對人楊碧玲再給付43,000元本息（就聲請人未聲明不服部分即請求總瑩公司給付律師費40,000元及3,444 元【計算式：2,341,612-2,298, 168-40,000=3,444 】等部分，已確定於第一審），聲請人並支出追加之訴裁判費1,500 元，相對人則支出第二審裁判費36,249元。

㈢就廢棄改判第一審（即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部分皆為918,954 元【2,338,168-40 ,000-1 ,379,214=918,954】本息部分，依高院107 年度上字第1476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該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8,583 元【計算式：24,265元x 9/10× 9189 54/0000000 =8,5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14,247元【計算式：36,249×918954/0000000】，均由聲請人負擔；就第一審未被廢棄改判（即已確定）之部分，依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703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聲請人應負擔2,427 元【計算式：24,265元x (1-9/10) =2,427】。

㈣就駁回上訴第一審部分、第二審部分則為1,419,214 元【計算式：1,379,214+40,000=1,419,214】，依高院107 年度上字第1476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該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13,255元【計算式：24,265元x 9/10× 0000000/0000000 = 13,255】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22,002元【計算式：36,249× 0000000/0000000 】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,500 元則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就追加之訴，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 元；至於第一、二審裁判費部分，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24,265元，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5,257元

【計算式：8,583+14,247+2,427=25,257 】，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超過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則其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從而，就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